

证券代码：837254

证券简称：国电能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沟通，拟增加对外担保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的关联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北京远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运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首创担保对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 6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504、1508、1517、1518 共计四套房产抵押给首创担保作为反担保。

公司向首创担保提供全额信用反担保。

公司法定代表人左鹏强向首创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远鹏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左鹏强和远鹏农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文娟为亲属关系，
需要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远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3804—
51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3804—5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左文娟

主营业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
牌室）；种植业（不含野生植物、种子、芦荟、麻醉药品原植物、草皮）；销
售化肥、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物业管理；销售食
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4 日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年10月30日资产总额：51,982,034.92元

2021年10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24,563,521.91元

2021年10月30日净资产：27,418,513.01元

2021年10月30日资产负债率：47.25%

2021年1月-10月营业收入：32,162,055.29元

2021年1月-10月利润总额：4,951,737.15元

2021年1月-10月净利润：3,713,802.8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北京远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运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首创担保对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6号院2号楼15层1504、1508、1517、1518共计四套房产抵押给首创担保作为反担保。

公司向首创担保提供全额信用反担保。

公司法定代表人左鹏强向首创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左文娟为北京远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远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与公司保持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综上公司董事会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上述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公司现金流不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信用良好，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0,568.56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6,562.00	62.12%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99%。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